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授信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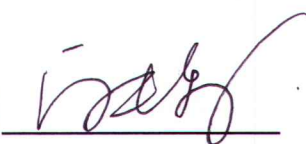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相关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1 年 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2021 年 1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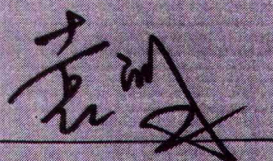
雷新勇 雷新勇

2021 年 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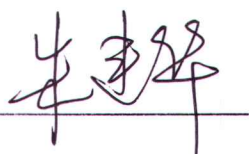
袁 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渊' (Yuan 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2021 年 1 月 25 日